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24-015

#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兼总裁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情况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肖翊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翊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裁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肖翊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霍浩淼先生持有公司151,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肖翊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肖翊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公司董事肖志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肖志鸿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办公室相关人员办理后续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手续。

###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喻宇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喻宇汉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附件：

### 肖志鸿个人简历

肖志鸿，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发行员。1983年投身图书发行事业，2002年2月投资组建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分立为湖南佳创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铭远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至今；2003年8月投资成立湖南天舟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至2020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此后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24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肖志鸿先生通过湖南佳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8,940,2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4%，与肖脩女士为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喻宇汉个人简历

喻宇汉，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深圳前海融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民筑友文创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2019年1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起至今任湖南天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24年3月起任公司总裁。

喻宇汉先生持有公司1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